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6-072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3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，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魄力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000万元在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阿拉山口思美营销企划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

法定代表人：叶成德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国内各类广告，市场营销策划，经济信息咨询。

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或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0日